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 一、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如下，若有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之

淨值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一、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第三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議價情形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針對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動機、價格、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作成分析報告呈核權責主管。

(二)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在大陸每一投資案金額在新臺幣八仟萬元(含)以下者，在臺灣每一投資案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上述金額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債券型基金、定存、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其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相關單位配合協辦。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FX HOTELS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富驛 HK）及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富驛 HK 不得放棄對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驛時尚）及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七、富驛時尚不得放棄對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八、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 FX Hotels Group Inc.（富驛-KY）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九、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作業程序提報，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如下作業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慮該項資產未

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逐級核准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中華民國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依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本公司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另應參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中衍生性商品管理作業之相關規定。

前項所謂衍生性商品之適用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授權額度及層級，於第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總額及個別契約承作限額應與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投資有價證券限額合併計算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情況或營運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高階主管指定交易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各次操作衍生性商品前應先就其是否係屬業務需求而辦理避險加以定義，若定義係屬避險目的，惟未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所謂高度有效避險之判斷依據時，仍不得採避險會計之帳務處理。

前項若初始操作目的係屬避險，惟嗣後未達 IFRS 9 之高度有效避險之判斷依據時，及應於知悉事實起，重分類前述已依避險會計認列之交易事項，並改依未符合避險會計時之帳務處理認列續後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於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進行評估時，或於各月月底由會計人員進行評價時，如全部契約損失達全部契約初始投資淨額之 10%，則應檢視其投資組合之損益情況。如個別契約損失達其初始投資淨額之 15%，則應即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裁示是否交割。

前項評價時，如前條定義係屬避險目的者，亦符合 IFRS 9 高度有效避險之判斷依據時，因其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或可完全抵銷，故無需計入前項損失之計算基礎中。

於計算前兩項損益時，除考量承作契約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外，如該承作契約係屬外幣計價者，亦應將匯率影響數一併計入。所謂淨額，係指

初始承作金額扣除手續費及帳戶管理費後之金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核准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前項核准人員應將操作契約及交易憑證等資訊如實記錄於「有價證券明細表」中，並與金融機構之對帳單或載有本公司持有狀況之有價外部資訊核對，以檢覈其操作部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範之限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條人員應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

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五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

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場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規定如下：

-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

第三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正於西元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